20170522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前瞻計畫, 質詢交通部長賀陳旦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8820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因為時間的關係,我就跳過客套話。林全院長面對大家對前瞻計畫所提出的質疑,在接受今周刊訪問時說,他知道大家擔心裡面有區段徵收的話,會拿來炒地皮,因此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沒有區段徵收,如果要做就用一般徵收,我看到這個訪問覺得有點驚訝。不過,上星期五郝明義先生應院長之邀,到行政院去跟院長談了兩個半小時,出來後在整理的訪談稿中,他又講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沒有區段徵收,如果要徵收,一切透明,該辦的聽證就會辦。部長贊成院長這樣的說法嗎?

主席: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。

賀陳部長旦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目前就我所瞭解,軌道運輸中應該沒有特別要用區段徵收的作為,因為除了沿線土地外,如果屬於修車廠的部分就是用徵收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覺得林全院長講的沒有錯就對了?

賀陳部長旦: 其他的領域我不太確定, 但就軌道部分.....

黃委員國昌:我們來看一下,這是已經被你們列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, 我去翻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,裡面白紙黑字就寫了要做區段徵收,我完 全看不出來今天是林全院長搞不清狀況,還是這個可行性研究的內容是假的? 裡面全部都寫的是要區段徵收。部長能不能幫大家釋疑,院長對社會宣示前瞻 基礎建設裡面不會用區段徵收這件事到底是講真的還是講假的?這些都是公文 書,不是我捏造出來的,上面提到,特別是車站部分,全部都涉及區段徵收。

賀陳部長旦:車站部分應該不需要區段徵收,可以用一般徵收來辦理,委員提到的這個是不是某個可行性研究裡的方法之一?我們會再做考慮,我想我們應該要排除不必要的區段徵收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跟部長講一個最具體的例子,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三鶯線

在三峽就是要辦區段徵收,整個面積總共有 130 公頃土地,引起民眾質疑而出來抗議,所以這也是假的?

賀陳部長旦:這是不是過去已經核定過的?就我的瞭解,在新的案子中,我們都儘量排除,不用區段徵收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列在前瞻基礎建設條例這件事,不做區段徵收是很清楚的政策,如在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中明文載明,這有沒有問題?

賀陳部長旦:對於已經核定的,我們不敢再去改變,但是今後我們要排除,不 用區段徵收來取得不必要的土地。

黃委員國昌: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現在林全院長雖然這樣講,但我調出來的 資料及現實發生的情況跟林全院長講的完全不一樣,如果行政院的態度很清楚 就是這樣,前瞻基礎建設條例這件事,包括院長對外宣示他不會搞區段徵收, 以及該做土地徵收時一切透明,該辦的聽證就來辦,把這個放在前瞻基礎建設 條例裡面,部長贊不贊成?

賀陳部長旦:我想應該是,沒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問題嘛!到進行條文的時候,請部長記得今天跟大家所做的承諾。

賀陳部長日: 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其次,因為前朝政府之前對你們提出的軌道計畫有很多批評,所以 5 月 13 日交通部的記者會把 42 本軌道建設計畫報告洋洋灑灑的排出來給大家看,面對外界質疑,交通部直接針對問題焦點來釐清爭議、回答社會大眾質疑,這個態度是對的。比較糟糕的是,我看到你們排出來的那些報告,立法委員如果要負責任的審查你們暫訂的這些計畫,顯然要把你們這些報告都調來看,否則就像是閉上眼睛在審查。問題是我們發函跟你們要各項子計畫的相關資料,部長你看,這是你們送來的東西,綜合規劃報告送來了一本,其他部分有 6 個 item 附在光碟裡。現在是無紙化時代,你們不印出來,只給我光碟,這也沒關係,只要裡面有內容就可以,但這跟你們排出來的東西差別太大

了。你們跟大家公開的講,這些計畫你們都有做,經得起檢驗,也對外宣示你們會將資料放在交通部官網專區供社會瞭解,可是我們在你們的官網專區找不到,還特別去函跟你們要,因為我們如果要負責任的審查,這些資料統統都要看,然而發函跟你們要了之後,送來的東西是這樣「離離落落」,殘缺不全,交通部到底何時要把這些資料公開?是要等立法院審完預算才公開嗎?

賀陳部長旦: 我想我們既然可以在記者會上陳列, 就應該負責任的把這個向大家公開,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之所以特別跟部長提這件事,是因為我的同仁們很辛苦,來來回回跟交通部承辦官員不知道打了多少次電話,一催再催,最後催出來的結果,就是部長現在在電腦螢幕上看到這樣「離離落落」、殘缺不全的東西。你可否告訴大家一個時間,這些資料何時公開?

賀陳部長旦:我們兩個禮拜之內整理好後就公開,看是放在網站上或用書面方式提供給必要的......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們以書面跟交通部要的時候,這些沒有補齊的資料全都可以交出來?

賀陳部長旦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